#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增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基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日10時53分前某時許，將其名下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

詐欺集團成員在雲林縣內之提款機，將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二、劉基見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未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竟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3年5月8日11時20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彰化銀行大甲分行，臨櫃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此方式將該等款項侵占入己，供己花用。

三、案經李雲鵬、陳睦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此係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言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訟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具證據適格。其中第2項之「擬制同意」，因與同條第1項之明示同意有別，實務上常見當事人等係以「無異議」或「沒有意見」表示之，斯時倘該證據資料之性質，已經辯護人閱卷而知悉，或自起訴書、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而了解，或偵查、審判中經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告知，或被告逕為認罪答辯或有類似之作為、情況，即可認該相關人員於調查證據時，知情而合於擬制同意之要件（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2801號、99年度台上字第4817號判決參照）。查本判決

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所有供述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劉基及其辯護人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本院115 年度金訴字第230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0頁、第55至56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而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且被告有於113年5月8日11時20分許，前往彰化銀行大甲分行，臨櫃提領本案帳戶內之現金5萬元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以及侵占之犯行，辯稱：伊有失智症，所以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上面，提款卡不知道何時遺失的，伊接到銀行通知帳戶異常後，就趕快去銀行將帳戶內款項提領出來，伊否認犯罪云云（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410號卷，下稱偵卷，第63頁，本院卷第57頁）；其辯護人亦為其辯護稱：被告在精神、身體方面有一些情況，有失智症，對於遺失提款卡乙事被告不清楚，有長庚醫院診斷可證被告心智較一般人為低，被告沒有提供帳號密碼給詐騙集團，停卡時間是因為彰化銀行打給被告，被告才會在該次電話中掛失，本案也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有提供帳戶或密碼給詐騙集團使用，請求斟酌相關事證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第58頁）。經查：

㈠被告坦認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在卷（見偵卷第63至64頁、第80至81頁，本院卷第41頁），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在卷可稽。又告訴人（被害

人）陳玉華、李雲鵬、陳睦典之受騙過程，亦經告訴人（被害人）等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其等告訴人（被害人）之匯款資料在卷可查。末告訴人（被害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後，旋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款項立即遭轉匯，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於113年5月8日11時20分許，遭被告臨櫃提領等情，除有告訴人（被害人）等人之匯款資料外，亦有本案帳戶交易資料、ATM機台查詢結果、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分行114年10月22日彰甲字第1140000027號函及取款憑條各1份存卷可證。堪認告訴人（被害人）等人確遭詐欺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日期，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予以轉匯、被告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附表編號1、2之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

㈡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均以前詞置辯，惟查：

1.金融帳戶既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租借或購買帳戶存摺等物，而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參以近年詐欺集團利用貸款、應徵工作、租借帳戶使用等名目，而收購或取得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在金融機構亦設有警語標誌，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有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立金融機構帳戶，反而出價收購、租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他人金融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極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及係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脫法行為，當有合理之預見。查本案被告於案發時為75歲之成

年人，自陳學歷為大專畢業，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於本院之提問均能理解並完整陳述，更能於本院審理時提出答辯，完整陳述答辯理由，足認被告係為心智成熟，具有一定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個人應妥為管理個人金融機構帳戶，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重要性等情，當知之甚明。故其理應會妥善保管提款卡並且將密碼與提款卡分開放置，被告稱其因為失智，導致記性變差，而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面（見偵卷第63頁背面），然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應對，對於本院詢問之問題均能理解並流利應答，且觀諸其於警詢、偵查時更能獨立應訊，對於相關之問題均能理解並回答，無須他人從旁輔助，也能於本院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3日將如附表編號2款項取出後即掛失本案帳戶提款卡，後於接收銀行通知後立即前往銀行將剩餘款項取出，更能提供醫院之檢驗報告、診斷證明，也能以手寫之方式撰寫相關陳述意見，字跡尚屬工整等情（見偵卷第65頁、第68至69頁、第74頁、第82至91頁；本院卷第43頁），此行為顯非失智症之行為，且從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以觀，該帳戶並未有測試卡片能否使用之交易紀錄，且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於匯入款項在1小時內即遭提領一空，益證本案詐欺集團對於本案帳戶有穩固的控制權，若非被告事先告以密碼並供其使用，並確知被告不會報警或掛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豈有可能未先測試卡片是否可用即恃無忌憚地使用本案帳戶，足認被告確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交予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之事實

2.再就犯罪集團成員實施詐騙之角度而言，施詐者當知社會上一般具備正常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之人，如其金融帳戶存簿、提款卡遭竊或遺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得其存摺、提款卡之人盜領存款或作為不法使用致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施詐者如仍以此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在向他人詐騙款項得手後，極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不法所得，準此，從事此等財產犯罪之不法人士，若非已與帳戶所有人約妥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報警或

掛失，以確保其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實不可能貿然利用該帳戶從事財產犯罪，否則其等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之行為，甘冒犯罪後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法得償其犯罪之目的，此為本院審理此類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項，毋須深究。是不論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苟非確信本件被告之帳戶可供正常提領款項，而無遭被告突然掛失而無法使用之風險，依前開說明，絕無執意以本件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理，由此可見該詐欺集團成員對於使用本件帳戶可順利取得行騙款項，具備行騙過程不會遭被告掛失帳戶之高度信心，方可放心於相當時間內使用被告之前開帳戶提款卡作為行騙工具等情，要無疑義，足證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被告同意提供與上開詐欺集團使用，而非遭竊或遺失。益徵被告對上情應知之甚明，然被告卻將本案帳戶之之提款卡、密碼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其主觀上應可預見該取得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不詳人士係為以上揭帳戶作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工具。被告本此預見，仍決意將攸關個人金融信用之上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顯見即令該人持之實行詐欺取財犯罪，應仍不違被告本意，是被告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以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再按侵占罪須行為人內在有不法所有之意思，並有表現於外之類似所有人支配其所有物之行為，例如：消費、讓渡等，故合法持有他人之物，不論是否可代替物，皆可能遭不法取得而為侵占之客體，僅所持有者係可代替物之情形，於返還前，縱對之有類似所有人之支配行為，屆期若能以同種類、品質之物返還者，即無侵占可言，然苟違背原為該他人持有之本旨，而越權消費該財物，致屆期不能或未予返還者，仍屬侵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8號判決參照）。又按持有除事實上持有外，尚包含法律上的持有，以現今提款機普遍設立及網路轉匯款之便利性，就處分受託保管款項之便利性、危害性及嚴重性而言，帳戶保管（支配）者可能更甚

於直接保管現金者。帳戶保管（支配）者如隨意提款、轉匯受委託保管的款項，其行為應仍為侵占罪所涵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判決參照）。再按侵占罪之客體，乃自己所持有之他人之物，縱行為人所侵占者為贓物（所謂「黑吃黑」），亦不影響侵占罪之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14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98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並無所謂提款卡遭遺失之事，已如前述。又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案帳戶計5萬元，僅係被告持有而非所有之物，仍具管領、支配權，被告將之臨櫃提領，以供自己花用，其行為仍應成立侵占罪。

㈢綜上，本案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至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辯護人所辯亦無理由。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罪事實業經證明，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件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未達1億元，則被告所為幫助洗錢行為，依新法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新法之有期徒

刑上限較舊法為輕，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比較後，自以新法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下略）」；關於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詐欺犯，嗣詐欺犯將之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並予提領，行為人是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就此項法律爭議，最高法院大法庭於109 年12月16日以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認：「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 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並此類事實案例，經最高法院統一見解（110 年度台上字第805 號判決、109 年度台上字第4859、109年度台上字第5574號判決均同此見解）。

㈢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本件被告提供其金融機

構之帳戶與他人使用，使他人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然被告單純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與他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告訴人共同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參與本件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其金融機構之帳戶與他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

㈣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主觀上固有幫助他人掩飾及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使其得著手利用本案帳戶洗錢。惟被告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即另行起意將該等款項據為己有。故該等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整體金錢流向來源及去向，均因被告之侵占行為使犯罪所得之流動止於被告手中而明確。是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雖利用本案帳戶著手洗錢，然因被告侵占贓款致洗錢不遂，基於幫助犯之從屬性，被告亦僅成立幫助洗錢未遂罪（然為附表編號1、2所示之洗錢既遂罪所涵蓋）。

㈤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㈥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移轉詐取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洗錢罪，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㈦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1罪）、侵占罪（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㈧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㈨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而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配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從事提供本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而幫助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致使該告訴人（被害人）等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復於告訴人陳睦典受騙將款項匯入後起意侵占，供己花用，所為均應予以非難，所為實值非難；併考量被告於犯後始終空言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非佳；兼衡以被告犯罪分工之情節，非犯罪主導者，再酌以其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以及有期徒刑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㈡供犯罪所用

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本院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碼密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㈢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附表編號3所侵占入己之5萬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㈣經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被害人）陳玉華、李雲鵬所得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業經轉匯，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啟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昱志

法　官　黃偉竣

法　官　曾祥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金額（新臺幣） |
|---|---|---|---|---|---|
| 1 | 陳玉華（未提告） | 112年11月間 | 假投資 | 113年5月2日10時53分許 | 19萬2,000元 |

（續上頁）

| | | | | | |
|---|---|---|---|---|---|
| 2 | 李雲鵬（提告） | 113年3月間 | 假交易 | 113年5月3日11時5分許 | 5萬元 |
| 3 | 陳睦典（提告） | 113年2月15日15時許 | 假投資 | 113年5月3日13時15分許 | 5萬元 |